

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114學年度自辦午餐第二次廚房廚工甄選簡章

壹、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管理要點、勞工基本法相關規定暨中坑國小廚工僱用契約辦理。

貳、組織：成立「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廚工甄選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參、甄選類別：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肆、領表日期：即日起至本校警衛室領取表單或逕至下列網站下載
(<http://www.tc.edu.tw/>)，並請一律以A4紙張列印。

伍、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每次甄選日期11:00前報名截止**

陸、收件地點：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總務處)

收件地址：424005臺中市和平區中坑里中坑路中坑巷41號

柒、甄選報考條件及報名方式：

一、基本條件：

(一) 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 身心健康並持有公立醫療院所、衛生所或地區醫院以上之醫事服務機構一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書，證明無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或傷寒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

(三) 曾經參加食品衛生定期講習或職前相關操作訓練，持有證明者。

(四) 取得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師證照或廚師證照。如未持有者，應於簽訂僱用契約起六個月內自費取得，學校始予以續僱。

(五) 處理餐飲事務能遵守餐飲衛生法令者。

(六) 衛生習慣良好，能刻苦耐勞，恪盡職責者。

(七) 同意簽訂僱用契約。

(八) 同意加入勞工保險。

(九) 能刻苦耐勞且品行端正者，男女均可。

二、報名方式：備妥下列資料，於報名時間內繳交至中坑國小總務處，並審查證件完成報名手續。

1. 報名表乙份，並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彩色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未詳填視為資格審查不符)。

2. 相關證件影本：

(1) 丙級以上中餐烹飪技術士

(2) 身分證

(3) 退伍或免役證明(男性考生適用)

(4) 健康檢查表(錄取後1個月內取得)

(5) 專長證明文件影本

3. 甄試當日繳驗上述證件正本，若所載資料與影本不符者自動取消甄試資格

4. 相關證件審核後合格者正本發還，影本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捌、甄選日期：完成報名人員請於

第二次甄選--**114年9月15日(星期一)上午 11:00 前**，

第三次甄選--**114年9月22日(星期一)上午 11:00 前**，

第四次甄選--**114年9月29日(星期一)上午 11:00 前**，

於本校總務處完成報到手續；報到時請攜帶上述相關證件正本並進行甄試。

玖、甄選方式：

一、廚房工作經歷審查及口試：

1. 相關經歷審查：佔總成績之 50%。

2. 口試：佔總成績之 50%。

(含1. 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2. 衛生常識態度;3. 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4. 其他)

二、錄取人員自開始聘用起，試用期為三個月，如試用期間不及格即予解聘，由備取人員遞補。

拾、錄取聘用：公佈正取一名，儲備一名。

一、錄取人員名單將於該次甄選日期下午 20：00 時前

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辦理報到手續。

二、報到時間：錄取者於學校通知辦理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拾壹、附則：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二、保險事宜：錄取者工作期間一律參加勞保、健保、勞退，否則不予聘僱。

三、薪資條件：

1. 試用屆滿，經午餐推行委員會考核通過，正式錄用，薪資在契約書中訂定，採月薪制每月\$28,590元。
2. 享有勞保、健保、勞退、二節獎金(各\$2000元)及年終工作獎金(服務優良1個月工資)，給假方式依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3. 自10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皆採月薪，7-8月暑假工作未滿一個月，按每日\$1,200元計酬，並依規定加退保。

四、工作時間：

1. 供應午餐之日從上午8時至下午2時(需工作收拾清掃乾淨為止；寒暑假另外協調工作時間)。
2. 非上班日如遇學校有供餐需求，仍應上班(例：校慶運動會等)。

五、工作內容：

1. 開學前一日及學期結束後一日，應主動配合到校清洗廚房、餐具、鍋盆、冰箱、排油煙機、門窗等，並整理倉庫及協助檢修廚房各項設施。
2. 每日例行工作：主、副食、湯類、水果之檢、洗、切、煮、分發(抬)至及分供餐處；每日廚房及餐廳內外清潔整理(廚具、餐具之洗滌)消毒及每週廚房大掃除工作。
3. 學生用餐完畢，清洗廚房、餐具、湯桶、飯盆，並分類烘乾殺菌，及清除垃圾、廚餘，清洗水槽等。
4. 菜餚之烹調、配送與搬運(推餐車)、剩餘菜餚、廢油與餿水之處理。
5. 保持廚房內外環境與設備的清潔工作(包含截油槽的每日清理)。
6. 協助午餐中心及本校驗收人員進行當日食材驗收工作，及午餐留檢取樣、評鑑、學校午餐相關事宜等。
7. 未盡事宜依據勞動基準法、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午餐供應相關規定及聘約辦理。

六、有關請假、休假、資遣、退休、保險及其他有關福利，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均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訂定之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供應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次招考人員僱用期：自錄取報到日起。

八、聘期：本次聘期至115年7月31日止，若於工作期間考核良好，且持有廚師丙級證照，下學年得優先續聘，本校不再舉行甄選如表現優良，則續聘不再招考。

九、錄取者應於正取後一個月內繳附供膳作業健康檢查證明書。凡未於期限內繳交或體檢不合格者，一經察覺，應即無條件解聘。

十、報名時請繳交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切結書。

拾貳、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廚工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廚工甄選報名表

照片 黏貼 處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手機號碼			
通訊處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是否具有丙級技術證照 ☐ 是 ☐ 否			血型	
學 歷	☐ 國小 ☐ 國(初)中 ☐ 高中 ☐ 專科 ☐ 大學 ☐ 研究所			
經 歷 (請詳述)				
檢附證件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影本黏貼處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小 114 年廚工徵選，如有下列事項

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貴校午餐辦公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無法於錄取後一個月至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醫院以上之醫事服務機構健康檢查，證明無法定傳染疾病、肝炎、肺結核、傷寒者。
- 三、 資料或口試有不實等情事者。
- 四、 經發現有違反報名資格規定等各項情事之一者。
- 五、 錄取人未具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含以上）技術師證照者，需於到職日半年內取得證照，期限內未取得者，應自行離職。

此 致

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小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字號： ）為應

徵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小 114 學年度廚工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
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 致

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小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